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北工商研字〔202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和《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三条 评审坚持三项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统筹兼顾，优中选优。
- （三）树立典型，激励先进。

##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三)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优良。

(四) 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其中，由国家和学校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一)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三)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四) 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中期考核有不及格科目的研究生。

(五) 因自费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此次评审周期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可多次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民币/人；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人。

##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根据奖励标准，在国家每年下拨的总经费及奖励名额的基础上进行分配。

第十条 学校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北京市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并根据各学院的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

##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需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布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评选细则应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导师推荐意见四方面内容。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一) 思想道德情况。各学院负责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教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思想品德评定小组，审核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是否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科竞赛以及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申请人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应在班级（或专业）前 20%。

(二) 学业水平。申请人应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绩点不低于 3.0，计算学习成绩绩点时，重点考察研究生的学位必修课；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三) 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申请人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应该具有比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和能力，一般要求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一项发明专利或一项被采用的成果要报或一项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能主动参与课题研究，一般应参与一项校级以上课题。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具有比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的认定参照科学技术处《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执行。

(四) 导师推荐意见。意见应包括：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研实践一线等情况，以及研究生的团队协作精神评价、是否具有发展潜力等。

第十四条 新入学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提名推荐，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回避和保密原则。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申报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科研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根据评选标准和程序,择优选出初评获奖研究生。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评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校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评审结果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科研成果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八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在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完成后，由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依据学校表彰激励决定，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代表国家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则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则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北工商研字〔2014〕03号）同时废止。